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

中被判定须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张林	吴传淼	吴志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3年10月	2010年6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年	2011年9月	2012年7月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年	2013年10月	2012年7月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年，签署晋亿实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晋亿实业、禾迈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禾迈股份、一鸣食品、华康股份、浩通科技、晋亿实业及宝立食品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和仁科技、士兰微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和仁科技、士兰微及新凤鸣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和仁科技、士兰微、新凤鸣及华康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复核华统股份、和仁科技、士兰微2020年度报告； 2022年，复核传音股份、华统股份、和仁科技、士兰微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东利机械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传音股份、华统股份、和仁科技、士兰微、屹通新材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120 万元。

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其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并拟确定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30 万元（若有其他事项，报酬另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